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45号

罪犯唐熙，男，1999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酒吧工作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川0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唐熙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被告人唐熙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终8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○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○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。于2020年6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42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831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应于二○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刑满。

罪犯唐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2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熙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